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6號

聲請人 英利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晏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
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啟翔營造有限公 司	第一銀行竹北分行	107年2月28日	36,292元	CH0000000

